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0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东莞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粤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2/7	2018/5/7	1.54%-4.17%	公司
东莞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存”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18/2/8	2018/5/11	4.0%	聚庆电子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广东粤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障资金本金以及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安全性。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的合同、交易、产品或收益遭受重大损失,则到期时实际投资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到期年化收益率4.17%,甚至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收益。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存”(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可能无法取得收益。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在: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展期的兑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的全额收回。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包含本次)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万元	2017/12/6	2018/3/6	4.33%或4.37%	聚庆电子
东莞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粤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7/12/12	2018/3/22	1.54%-4.2%	公司
东莞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否	广东粤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1/31	2018/5/1	1.52%-4.61%	公司
东莞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否	广东粤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2/7	2018/5/7	1.54%-4.17%	公司
东莞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存”(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18/2/8	2018/5/11	4.0%	聚庆电子

四、备查文件

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粤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3. 广东粤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存”(定向)2017年第3期;

5. 中国工商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汤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世尧	是	1,500,000	2018-02-06	2018-09-0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	补充质押
孙世尧	是	2,500,000	2018-02-06	2018-11-16	中泰证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14%	补充质押
孙世尧	是	1,900,000	2018-02-06	2018-02-09	中泰证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2%	补充质押
汤于	否	1,000,000	2018-02-06	2018-06-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累计质押股份115,33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98.54%,占公

司总股本的13.14%。汤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296,492股,占公司总股本10.52%,累计质押股份68,270,000,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73.97%,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票质押均为补充质押。根据上述股东与质权人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1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月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现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的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包括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对

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磋商、论证和完善。为相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说明。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4,303.36	756,339.54	24.92
营业利润	50,648.21	40,248.38	25.06
利润总额	50,611.00	40,248.38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96.17	32,101.15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42.59	31,463.69	2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7	2.24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1.49	增长0.5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5,858.44	627,282.70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9,223.97	319,002.16	9.48
股本(股)	185,052,488	142,348,044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7	22.41	-15.80

注:本报告期初司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303.36万元,同比增长24.92%;实现营业利润50,648.21万元,同比增长25.86%;实现利润总额50,611.00万元,同比增长2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96.17万元,同比增长25.22%。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

原因是公司通过供应链延伸服务和分销网络的拓展建设,保持医院纯销业务的稳健增长;零售业务在药店规模扩大及DTP药店持续增加的推动下增速加快。此外,在品种方面,公司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65,858.44万元,同比增长2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9,223.97万元,同比增长9.48%。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达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185,052,488股,较年初增长30.00%,主要系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48,0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2,704,4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052,488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35241

债券简称:16方正C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2月22日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22日支付2017年2月19日至2018年2月18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2月19日,因2月19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月22日。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年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方正C1,135241。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100亿元,5年期(3+2),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4.43%。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

(七)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1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截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截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未行使赎回权,则兑付日为2019年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续债安排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到期兑付情况

(一)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2月19日至2018年2月18日。

(二)本次计息票面利率:4.43%。

(三)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1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8年2月22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2月19日,因2月19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月22日)。

三、兑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2月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吉林水泥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水泥集团”),吉林水泥集团主要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其61%股权;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28.5万元,持有其28.6%股权;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21.5万元,持有其20.4%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待条件成熟时将制定资产整合方案,完成注入资产评估、国资监管部门对评估值核准、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经营者集中获得审批等所需条件,最终将上述3家股东吉林省范围内所属或关联的熟料、水泥生产、销售企业注入吉林水泥集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大健康相关系列产品生产、线上线下交易及中药材集散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期限1年;在光大银行授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用授信借款9亿元,期限6个月;授权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分公司向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12.15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公司分别于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借款5,000万元、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借款13亿元、3,000万元、5,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79,96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2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单位名称:亚